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16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執達主任的服務表現	2003年1月2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提供執達主任嘗試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送達傳票和法律文件的數量，以及嘗試送達該等文件的次數； (b) 就能夠及未能於相關的執行輪候時間內完成執行的法庭命令，按命令的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及 (c) 在適當時間提供為執達主任制訂的指引，以及有關各項改善執達主任服務措施的文件。	尚待回應。秘書處已於2003年10月6日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催辦便箋。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司法機構的節流建議對司法制度的影響	2003年2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p> <p>(a) 就司法機構會計部、法庭語文組及打字服務的現行員工架構與擬議調整後的架構作一比較；</p> <p>(b) 解釋擬刪去的翻譯主任職位的職責；</p> <p>(c) 提供有關法官與暫委法官相對數目的資料；</p> <p>(d) 對於有意見指以司法機構政務長職位的現有職責水平，當局應檢討此職位的職級評審標準，就此意見作出回應；</p> <p>(e) 解釋司法機構為推行現代化計劃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有關計劃對資源的影響；及</p> <p>(f) 解釋現時的財政限制會否阻礙改善措施的推行。</p>	尚待回應。秘書處已於2003年10月6日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催辦便箋。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	2003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法律程序紀錄文本的收費準則所提問題，以及紀錄文本的高昂收費對法庭使用者(尤其是上訴人)的影響。	尚待回應。秘書處已提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盡快作出書面回應。
4.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2003年11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司法機構在總目80項下綱領(1)的各組成部分； (b) 提供有關司法機構各項現有收費及收回成本率的一覽表；及 (c) 解釋司法機構各項收費的計算方法。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6日